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2號15-18樓 電話：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23975294

本會網址：<http://www.mac.gov.tw> 民國103年2月28日編號第027號

## 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落幕 陸委會：地震監測與氣象合作兩項協議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於今（28）日順利結束，陸委會表示，這次簽署的兩岸地震監測及氣象合作兩項協議，將有助於更精確地掌握地震活動及天氣系統資訊，提升對地震與氣象的監測、預警能力，未來也能更加保障兩岸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今日下午，本會張副主任委員偕同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及協商代表團前往行政院向江宜樺院長報告成果，並呈送「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文本，江院長也向參與協商的同仁表達高度的肯定與嘉勉之意。隨後，代表團出席行政院記者會，向外界說明此次成果。

陸委會表示，根據本會長期民調結果顯示，約7成的民眾支持兩岸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另根據本會在會談前所作民調，分別有高達72.6%與67.9%的民眾，對本次會談議題「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及「兩岸氣象合作」表達支持。顯示政府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政策立場與方向，符合國內主流民意的期待。

陸委會指出，為了強化國家安全的把關工作，陸委會已經建置兩岸協議的國安審查機制，本次所簽署的兩項協議，就是首次適用的例子，而也已經通過機制的相關程序，國人可以放心，未來兩岸簽署的協議也要以此為基準。此外，政府相關機關推動後續兩岸協商工作時，在議題形成、業務溝

通、協議簽署前、協議簽署後等四階段，也會加強向國會及公眾的溝通與說明，並做好相關配套措施，以爭取民眾對兩岸協商的支持。

有關第十一次會談協商議題，陸委會表示，包括 ECFA 後續協商議題的「貨品貿易協議」與「爭端解決協議」，以及「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兩岸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議題，本會將協調主管機關，審慎研議並推動協商工作。協議的簽署僅是第一步，後續的執行與落實才是關鍵所在，政府未來將持續檢視執行情形，並促使大陸方面精進與改善，以擴大協議成效。

陸委會表示，近 6 年來，兩岸兩會舉行 10 次會談，簽署 21 項協議，每一項協議都增進民眾福祉及維護交流秩序，這些成果在在顯示海基會在兩岸推動制度化協商過程中的重要性。在這樣的基礎上，未來兩岸事務主管機關的常態化聯繫溝通機制，將可以對兩岸制度化協商有更加乘的功能與效益，對臺海的和平發展也更有幫助。

新聞聯絡人：蕭文欣

電話：0912461083